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标项 1、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广告制作服务采购(单位名称)的CC025C04141(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广告制作服务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温岭市禾丰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人,营业收入为 28.2万元,资产总额为 55.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必填以下其中一项: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广告制作服务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温岭市禾丰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人,营业收入为 28.2万元,资产总额为 55.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必填以下其中一项: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温岭市禾丰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18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该数据。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的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广告制作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广告制作服务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温岭市大秦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79.002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岭市大秦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该数据。